

走向趋势、地形情况和现状情况，通过上下游平顺衔接划定范围。

(3) 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4) 无堤防段，堤后为山体，管理范围线设置在山脚处。

四、相关管理要求

1、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2、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道路；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3、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物体，倾倒、掩埋垃圾，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4、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取土、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提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6、标识河道管理范围线的界桩和告知河道管理要求的公告牌纳入水工程进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

7、本公告内容属于行政管理事项，不改变土地的权属，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